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岗课
赛证”融通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包一）生态
环境工程技术仿真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雨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3月27日

目 录

合 同 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 最终报价表	15
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7
附件三 项目管理方案	200
附件四 项目实施方案	204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9
附件六 培训方案	210
附件七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12
附件八 中标通知书	214
附件九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15
附件十 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廉政合同	216
附件十一 合同（协议）初稿审批单	219
附件十二 甲方法定代表委托书	220
附件十三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书	221
附件十四 乙方营业执照	222
附件十五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3
附件十六 乙方开户许可证	224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雨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27 日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环境工程技术专业“岗课赛证”融通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包一）（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货物）2025-004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
- 6、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一、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理工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430000	/
2	水生产处理工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329200	/
3	工业废气治理工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300000	/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299600	/
磋商总价（元）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3588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8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包装费、手续费、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交货地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免费质保期：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679400.00 元）；供货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679400.00 元）。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67940.00 元），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一 年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6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甘肃雨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22000356177

联系电话：0931-8276914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4月24日